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4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余志宣

被告 蔡承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0時3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竹義街與竹義街42巷交岔路口時，因無照駕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鄭其旻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長租（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業經新竹縣政

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而支出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221,806元（含工資29,775元、零件192,031元），折舊後修車費為103,883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車籍查詢、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修護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卷第15-39頁），復經法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料，經該機關以112年11月14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23603028號函檢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49-60頁），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著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時，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範，且依現場照片所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道路無

障礙物、路況良好等情狀，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於騎車行進時，疏於注意車前狀態，而使車頭碰撞系爭車輛車頭，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足見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過失責任，應屬有理。

四、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過失責任，已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含工資29,775元、零件192,031元，共計221,806元，業據原告提出修理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5月（見卷第15頁），迄本件

01 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日，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
02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10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
03 計工資29,775元，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
04 用，應認為以103,884元為必要。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103,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30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逾上開
08 得請求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13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
14 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陳麗麗